

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、孙公司）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（含7亿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。

（二）投资额度及有效期

本次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（含7亿元）人民币，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，在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投资范围

- 1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；
- 2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；
- 3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四）资金来源

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（五）决议有效期

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。

（六）决策程序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实施方式

在额度范围内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（含下属子、孙公司）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、明确理财金额、期间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。

二、风险控制

1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2、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，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、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；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
4、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、孙公司）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、孙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、孙公司经营层已进行充分的测算，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。通过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，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详细核查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、孙公司）运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（含7亿元）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收益回报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审批程序合规。同时，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程序，以防范可能的风险。一致同意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、孙公司）运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（含7亿元）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：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、孙公司）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

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（含7亿元）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、孙公司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（含7亿元）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2日